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再字第325號

再審聲請人

即受判決人 陳耀宗

上列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對於
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6790號，中華民國114年3月31日第二審確
定判決（第一審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336號；
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0624、45847、4
7681、50426、51856、59052、61927、65172號；移送併辦案
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5270號），聲請再審，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有罪之判決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受判決人之利
益，得聲請再審：……六、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
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
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第1項第6款
之新事實或新證據，指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
斟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刑事訴
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再依刑事訴
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聲請再審者，應提出具體之新事實
或新證據，由法院單獨或綜合案內其他有利與不利之全部卷
證，予以觀察、判斷客觀上能否令人形成得合理相信足以推
翻原確定判決所確認之事實，或鬆動其事實認定之重要基
礎，而影響於判決之結果者，始足該當。是為受判決人利益
聲請再審所憑之新事實或新證據，除須具有未經判斷之嶄新
性（或稱新規性）外，尚須具備經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
判斷而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事實之確實性（或稱明確

性、顯著性），二者須兼備而不可或缺。倘受判決人提出者為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但該等事實、證據在判決確定前已業由事實審法院本於職權或依當事人之聲請或提出，在審判程序中詳為調查之提示、辯論，則就該等業經調查斟酌之事實、證據，無論最終在確定判決中已本於自由心證論述其取捨判斷之理由，抑或捨棄不採卻未敘明其捨棄之理由，終究並非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3項規定所指「未及調查斟酌」之情形，該等事實、證據仍非上開所謂之「新事實」或「新證據」。又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所稱「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該「罪名」與「罪刑」有別，係指與原判決所認罪名比較，係相異且法定刑較輕之罪名而言，至於宣告刑之輕重，乃量刑問題，均非屬前揭法條所指罪名範圍，自不得據以聲請再審。另「沒收」係獨立於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性質上類似民事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法律效果。原判決宣告沒收有無違法或不當，與前揭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無涉，亦不得據以聲請再審。

二、再審聲請理由略以：(1)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陳耀宗（下稱聲請人）出租門號之動機並非幫助他人進行詐騙或為非法行為，劉鎰豪也向聲請人保證不會做不法使用，於雙方契約條款中已明確載明，聲請人主觀上沒有幫助犯罪的意思；(2)原確定判決未充分考量本案情節輕微，亦未充分衡酌聲請人已與被害人黃麗容、金明孝成立調解並賠償之情狀，且未及審酌被害人佳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佳美能公司）、超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超皇公司）已撤回附帶民事訴訟，量刑過重，有再酌減其刑之必要；(3)第一審判決認定之犯罪所得，聲請人並未實際獲得，請予以扣除。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聲請再審，並提出受刑人與劉鎰豪所簽立之電商門號租賃契約書（下稱契約書）、民國114年7月31日調解程序筆錄及撤回附帶民事訴訟聲明狀等為證。

三、本院之判斷

01 (一)第一審判決依卷附事證相互勾稽審酌後，認定：聲請人係址
02 設新北市○○區○○街00○0號中蓮國際有限公司（下稱中
03 蓮公司）之負責人，依其智識程度及社會生活經驗，可預見
04 提供大量行動電話門號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使用，該人
05 可能利用門號收取驗證碼而申辦網路拍賣電商帳號，以規避
06 檢警人員追查實際使用者，竟仍基於幫助違反個人資料保護
07 法、幫助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不確定故意，接續於110年8月
08 5日、110年9月10日，以中蓮公司名義各向台灣之星電信股
09 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之星公司）申辦1,000支、500支行動
10 電話門號（包含附表一所示8支門號，下稱本案門號），隨
11 即指示不知情之台灣之星公司業務員將本案門號SIM卡交付
12 劉鎰豪（所涉偽造文書等罪嫌，由檢察官另行偵辦）寄送至
13 大陸江西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楊青青」之成年人
14 （下稱楊青青），而提供本案門號作為簡訊認證服務使用。
15 嗣楊青青等大陸地區不詳人士取得本案門號後，即利用電子
16 設備連結網際網路登入露天市集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下
17 稱露天公司）經營之露天市集網站（原為露天拍賣網站）、
18 新加坡商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下稱蝦皮公司）經營之蝦
19 皮購物網站申辦會員（會員帳號詳如附表二所示，下稱本案
20 帳號），而於會員註冊網頁上，冒用附表二所示蔡育勳等人
21 名義，輸入蔡育勳等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地址及金融機
22 構帳號等個人資料，並留存附表二所示行動電話門號，用以
23 表彰由蔡育勳等人申請註冊賣家帳號之準私文書，再上傳註
24 冊本案帳號而加以行使，露天、蝦皮網站即發送驗證碼簡訊
25 至本案門號，供申請用戶輸入認證而申辦成功，足以生損害
26 於蔡育勳等人及露天公司、蝦皮公司對於用戶資料管理之正
27 確性之犯罪事實，該判決並認聲請人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28 段、第216條、第210條、第220條第2項幫助行使偽造準私文
29 書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
30 違反同法第19條幫助非公務機關未於蒐集特定目的必要範圍
31 內處理個人資料罪，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論處幫助非公

01 務機關未於蒐集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處理個人資料罪；復就
02 聲請人主觀上有幫助他人實施非公務機關非於蒐集特定目的
03 必要範圍內處理個人資料及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犯罪之不確定
04 故意詳為說明，並就聲請人所辯如何之不可採，詳為指駁，
05 嗣聲請人明示僅對第一審判決刑之部分上訴，原確定判決以
06 第一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為判斷基礎，審酌聲請
07 人業已自白犯行，又與被害人黃麗容成立調解，犯後態度之
08 量刑基礎已生變動，認聲請人指摘第一審量刑過重，非無理
09 由，而撤銷第一審判決關於刑之部分並改判處有期徒刑4
10 月，且諭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
11 等節，均已具體論析明確，此經本院調閱該案卷宗核閱屬
12 實，核其論斷作為，皆為事實審法院職權之適當行使，無悖
13 於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亦無違法不當之情事。

14 (二)聲請人於114年2月26日所提刑事上訴補充理由書已檢附上開
15 契約書作為證據（見上訴字卷第193頁，本院收文日期為114
16 年2月27日），於本院114年3月4日第二審審判程序中依法調
17 查該項證據時，聲請人表示沒有意見（見上訴字卷第210至2
18 14頁），堪認該契約書業經第二審審理時調查斟酌，該契約
19 書自非屬「新證據」。再聲請人主觀上有幫助他人實施非公
20 務機關非於蒐集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處理個人資料及行使偽
21 造準私文書犯罪之不確定故意，業經第一審判決說明綦詳，
22 聲請人於第二審審理時復已坦認犯罪，於提起第三審上訴時
23 亦未否認犯罪，縱令前開契約書上載有「門號不得作為非法
24 使用，如有不法視同違約，產生後果由乙方（指承租人劉鎰
25 豪）負責」之條款，惟經單獨或結合先前已存在之卷內各項
26 證據資料，予以綜合判斷觀察，仍不足以動搖原有罪之確定
27 判決所認定事實。聲請人主張其主觀上沒有幫助犯罪的意思
28 云云，自無可採。

29 (三)原確定判決於量刑時，已審酌本案情節，且考量聲請人與被
30 害人黃麗容、金明孝（金明孝為移送併辦部分之被害人，業
31 經原確定判決退併辦）成立調解，賠償該2人所受損害之情

01 狀，聲請人主張原確定判決未充分考量本案情節輕微，亦未
02 充分衡酌聲請人已與被害人黃麗容、金明孝成立調解並匯款
03 賠償金額之情狀云云，顯無所據。又前開114年7月31日調解
04 程序筆錄、撤回附帶民事訴訟聲明狀，或可認被害人佳美能
05 公司、超皇公司已於114年7月31日撤回對聲請人所提附帶民
06 事訴訟，原確定判決雖未及衡酌此情，惟此僅影響科刑範
07 圍，罪名、罪質均不變，依據前開說明，自不得據為聲請再
08 審之原因。

09 (四)聲請人於第一審審理時，已供稱其提供本案SIM卡獲得3、4
10 萬元（見訴字卷第244頁）；於本院114年9月16日訊問時並
11 陳稱：第一審判決宣告沒收的3萬元，是辦門號的人支付給
12 我的錢，是因為我們公司花的人力、時間及交通成本，不是
13 被害人給我的錢等語，基此，第一審判決諭知沒收、追徵未
14 扣案犯罪所得3萬元，自無違誤。況判決宣告沒收有無違法
15 或不當，與受判決人是否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
16 決所認罪名無涉，不得據以聲請再審，則聲請人主張其並未
17 實際獲得犯罪所得，請求扣除第一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所得
18 乙節，自不合再審要件。

19 四、綜上，再審聲請理由所指事由及所提上開事證，不論經單獨
20 或結合先前已經存在之卷內各項證據資料，予以綜合判斷觀
21 察，均不足以動搖原有罪之確定判決，核與刑事訴訟法第42
22 0條第1項第6款、第3項要件不符，自無准許再審之餘地，聲
23 請人聲請再審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作成本裁定。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
26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侯廷昌
27 法官 陳海寧
28 法官 黃紹紘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1 書記官 李政庭

02 附表一

03

編號	手機門號	開通日期
1	0000000000	110年8月10日
2	0000000000	110年8月10日
3	0000000000	110年8月10日
4	0000000000	110年9月14日
5	0000000000	110年9月14日
6	0000000000	110年9月14日
7	0000000000	110年9月14日
8	0000000000	110年9月14日

04 附表二

05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本案帳號	註冊時間	註冊驗證本案門號
1	佳美能公司	蝦皮 sunamaureene	111年3月8日16時 59分許	0000000000
2	周永紅	蝦皮 22liyang	111年4月7日18時 43分許	0000000000
3	蔡育勳	蝦皮 gko2jg46kc	111年8月3日21時 33分許	0000000000
4	超皇公司	露天 daleefj	111年6月17日20 時8分許	0000000000
5	許心慈	蝦皮 jojoing_sp	110年9月19日16 時30分許	0000000000
6	曹翊璇	露天 6559dddy	110年9月14日起 至111年9月13日	0000000000

			間某時	
7	柯碧月	露天 chie821、niu h632	111年6月27日10 時1分許、同日10 時12分許	0000000000
8	許銘祐	露天 owod6322	110年9月14日起 至111年9月13日 間某時	0000000000
9	黃麗容（告 訴人）	露天 weiweiu	111年7月21日14 時42分許	0000000000